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杜拟征补〔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前期开展的《杜集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杜预征收〔2024〕1号），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安排，杜集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征收中心等部门，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淮北市杜集区2024年第4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村庄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东至葛塘村土地，南至开端路，西至葛塘村土地，北至宿州市萧县土地。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杜集区朔里镇葛塘村集体土地总面积6.7410公顷，其中农用地6.7410公顷（含耕地0.2559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详见下表。拟征收集体土地地块、实际面积、地类等以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

被征地单位 名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耕地		
朔里镇 葛塘村	6.7410	6.7410	0.2559	0.0000	0.0000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规划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类公共事业建设活动，符合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采取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另行测算，征地补偿标准见下表：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单位：元/亩）	
乡镇 （街道）	村 （社居委）	集体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集体未利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朔里镇	葛塘村	58600	58600

（二）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20〕18号）执行，如征地时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征收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安置方式、对象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取货币安置和

社会保险安置方式，其中社会保险安置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以及市政府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本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为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

六、办理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之日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到朔里镇人民政府（在葛塘村村委会设办公地点）统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前期开展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补偿登记工作。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送达被征地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告时间为30天。多数被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及村民委员会对以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告期内向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无意见和放弃听证。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办理。特此公告。

